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德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长胡德霖先生拟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胡醇先生已于2019年10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入选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选举胡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胡德霖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选举出新的董事长起生效。胡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总经理胡德霖先生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胡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胡德霖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选举出新的总经理起生效。胡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胡醇先生为总经理之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苑女士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辞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胡德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陈议先生、独立董事王利剑女士一起继续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中独立董事王利剑女士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胡德霖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简历

胡醇先生简历：

胡醇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前身监事；2009年7月至2016年10月8日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3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入选吴中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并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江苏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江苏省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十余次。胡醇先生是全国金属切削机床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床电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是全国电器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桥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也是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胡醇先生现持有公司10.30%的股份，是胡德霖先生（现持有公司24.54%股份）的儿子，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胡德霖先生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胡德霖先生简历：

胡德霖先生，1951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胡德霖先生于1978年进入苏州机床电器厂工作，曾任副厂长；1987年至1994年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电器苏州测试中心站（后更名为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苏州分中心）副站长、站长（主任）。1993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电工电气》杂志社（及前身《江苏电器》杂志社）社长兼主编。胡德霖先生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属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三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委会机床电器分标委主任委员，是苏州大学和苏州科技学院（现苏州科技大学）的兼职教授。2015年10月至今兼任连山管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德霖先生现持有公司24.54%的股份，是胡醇先生（现持有公司10.30%股份）的父亲，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胡醇先生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